

# 竹光國中勸導單實施要點

114.05.14 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十六款辦理。
- 二、為明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下稱獎懲辦法）有關應予警告中屢次之構成要件，以確保懲戒執行之公平與一致性，特訂此要點。
- 三、學生有以下行為者，得開立勸導單：
  - （一）禮貌不周者。
  - （二）上課不專心聽講者。
  - （三）違反生活常規者。
  - （四）違反學習規範者。前項勸導單開立時，需敘明事由，並由開單教師逕至勸導單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 四、因前點同款事由而開立勸導單，每累積達五次者，應依獎懲辦法核予警告一次。
- 五、每學期為單位，單一學期末達五張者，不累計至下一學期，新學期重新計算。
- 六、前點勸導單統計由學務處每月月初進行統計。

學務處經前項統計後填具獎懲建議表傳簽導師確認後，由導師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